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3105112-20247170

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50 号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2
(五) 磋商保证金	12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3105112-20247170

项目名称：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巡查违法建筑，负责信访投诉违建点位现场核查，负责存量违建点位现场检查等违法建筑相关工作事宜均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报名时间：2025-06-09 至 2025-06-16（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06-20 10:00:00**

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可在现场磋商时提交**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6-20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也可于开标时间前到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址：**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参与现场开标须携带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30 时**，若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磋商时间，将另行通知各投标人。

2、现场磋商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对应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完成后供应商需完成网上二次报价，若非远程操控，有权代表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50 号**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方式：**021-3759953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

联系人：丁平

联系方式：1804993979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分2册，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正本、副本数量按项目需求。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采购单位。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A、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简介、技术力量等）；
- (1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 (12)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13)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4)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

- (1) 技术服务总体方案；
- (2) 服务计划、服务模式、重点难点分析、紧急预案
- (3) 进度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等其他保障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项目负责人情况、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介绍；
- (7) 技术服务和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若有）；

(8) 技术服务所需设备情况表（若有）；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备注：具体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项目公告，若公告显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则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 A4 纸规格编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分别单独成册，并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响应方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资格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未年检、不满足招标列明的要求等）；
- 3、磋商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9、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10、磋商响应方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磋商响应的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磋商中响应方代表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磋商响应方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方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本条指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服务期（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服务（产品）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响应方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评标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

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

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包 1

		定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自定义	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3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购		
--	--	---	--	--

（二）资格符合性评审

在综合评分之前，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在需要时可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总则正文内容：**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三）详细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如响应人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详见附件），给予该响应人响应总价的政策性百分比价格扣除（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项），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在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本章第三项“评审

内容及标准”。

4、报价得分、企业情况、类似业绩情况、项目人员设备配备情况为客观分。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认证），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认证在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	0~10	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项目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等综合打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5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

		有一定经验的得 8-11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5-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0~30	服务方案条理清晰，逻辑缜密，方案合理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26-30 分，方案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1-25 分，简单笼统的得 16-2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紧急预案、保障措施	0~22	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紧急预案综合打分，计划详细、难点分析充分、保障措施可行性高、预案合理的得 17-22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16 分，简单笼统的得 10-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	0~10	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综合打分，有额外承诺、建议完整合理的得 8-10 分，承诺及建议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简单空洞的得 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

1.1.2 项目地点：奉贤区全区管辖范围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地点为准

1.1.3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巡查违法建筑，负责信访投诉违建点位现场核查，负责存量违建点位现场检查等违法建筑相关工作事宜均列入本次招标范围（详细参数以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发生时情况为准）

1.1.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支付条款

支付条件：按服务进度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按实际服务进度和实际服务工作量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每季度支付比例（2025年7月31日前20%预付款、2025年10月31日前30%进度款、2026年3月31日前30%进度款、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尾款，以上比例均为合同总额）；

3、合同到期前甲方将综合整年度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后15天内支付绩效考核金；

4、若最终考核合格后整年度服务结算价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退回。

备注：1) 全部支付条款均列入合同范围 2) 项目招标完成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签订纸质协议。

3、报价要求

1、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员、设备、耗材及其他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可能发生但未明确的所

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违法建筑长效管控	采购金额	220 万
项目联系人	庄杰	联系电话	1811648053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范围	全区		
项目需求	一、工作内容 1. 负责存量违建点位现场检查（市库内销项点位、库外拆除点位核查确认，包括核查是否拆除彻底、现场面积测量、制作核查台账等内容）。 2. 负责信访投诉违建点位现场核查，对市民举报的新增违建及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等的违建点位核查，通过摄影、摄像方式锁定，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3. 负责对“沿路、沿线、沿河”三沿重点区域、厂房仓库安全隐患、低层高档别墅小区等专项整治行动违建点位排查、资料汇总，对联审人员违建信息审查以及对各类拆除点位的“回头看”复查等工作。 4. 其它各类交办任务。 二、人员要求： 1. 外勤：16 人（男性） 要求：1. 50 周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 2. 高中及以上学历，有驾驶证，驾龄三年以上。 3. 能够掌握摄影、摄像等技能，熟练运用基础办公软件。 4. 具有无人机操作技能（8 人以上），熟练掌握无人机操作技术。 5. 善于沟通，吃苦耐劳，能够胜任各类临时加班等任务。 2. 内勤：1 人（女性为主） 要求：1. 50 周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 2. 高中及以上学历，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制作表格、ppt 等。 3. 有文字编写能力，汇总相关数据形成报告。 4. 善于沟通，有团队协作能力。 三、服装、设备要求 配备统一服装、巡查记录仪、测距设备、无人机等。 四、车辆： 8 辆车辆(轿车，八成新以上)，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备行车记录仪、GPS 车载定位系统等设备。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剩余部分根据服务进程支付。		
备注			

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① 如何报名？
- ② 如何获取招标（磋商）文件？
- ③ 如何投标？
- ④ 投标（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在根据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①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携带与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一致的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

（6）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

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为租赁及商业服务行业。**

3、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加入三方约定，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磋商）文件必要条件。**

5、本项目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支付，专家费按实发计取（现金），专家费只提供专家签收凭证，不开具发票。

6、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为评标时方便审查，投标人可在开标时提供一正一副，提供的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版本不一致而导致的评审风险）。

附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作如下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总报价中，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约定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资信及商务标书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付款条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3105112-20247170 （标
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简介、技术力量等）；
- （1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 （12）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13）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4）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部）**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编号为**310120000250423105112-20247170**）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部）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报 价 一 览 表

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数量	配备车辆数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报 价 明 细 表

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应列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部）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年份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企业资质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期限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并签字或盖章，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在相应文件资料上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报价不超限价 2、报价没有附加条件 3、报价唯一，没有选择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必要满足的要求（不仅限于▲标注条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违法建筑长效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3105112-20247170（标项）

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技术服务总体方案；
- (2) 服务计划、服务模式、重点难点分析、紧急预案
- (3) 进度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等其他保障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项目负责人情况、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介绍；
- (7) 技术服务和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若有）；
- (8) 技术服务所需设备配置表（若有）；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拟定。

其他表格及内容自拟

设备配置表（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拟定。